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煜鑽先生此前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胡煜鑽先生告知，因非本公司事项，胡煜鑽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胡煜鑽先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胡煜鑽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